

财务内审服务专项审计约定书

甲方：澄迈县会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财务内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NZZT22-015) A包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 对甲方 A包 14家预算单位基准日为 2021年 12月 31日的往来账、在建工程、累计盈余、累计结转结余、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查等清理以及财务核算规范等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 往来账清理, 对单位账面往来账清理, 并根据清理结果, 作出建议意见。

(二) 账面累计盈余、在建工程等科目余额为负数清理, 查清原因, 并根据清理结果, 作出建议意见。

(三) 清理在建工程项目, 厘清在建工程各项目资金的来源及结余情况, 确定在建工程成本金额, 列明明细, 并根据清理结果, 确定转固金额及核销金额, 提出账务处理建议意见。

(四) 各类银行存款或累计结转结余清理, 厘清各类银行存款真实余额和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并进行账务处理, 使账面真实反映各类银行存款及累计结转结余, 并根据清理结

果，作出建议意见。

（五）账务不平、不规范和错误清理，查清原因，并根据清理结果，作出建议意见。

（六）固定资产清查。对基准日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盘盈、盘亏，查清原因，并对盘盈、盘亏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办法出具经济鉴证。

（七）清理过程中，涉及账务处理，提出账务调整的建议，指导单位进行账务处理。

A包预算单位包括：（1）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澄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3）澄迈县融媒体中心；（4）澄迈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管理委员会；（5）澄迈县民政局；（6）澄迈县就业局；（7）澄迈县口岸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8）澄迈县地震信息中心；（9）澄迈工商业联合会；（10）澄迈县老城镇人民政府；（11）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12）澄迈县扶贫服务中心；（13）澄迈县热带作物服务中心；（14）澄迈县畜牧兽医局。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联系人，及时为乙方的执行财务内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协助乙方获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三）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目标单位内

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 协助乙方获取目标单位管理层对其做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五) 协助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六)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一) 乙方指派固定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自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因甲方及被审计单位配合不及时，及审计事项出现重大变化等非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作进度导致审计报告延期的，经双方沟通一致同意延期的免责。如乙方原因迟延提供正式审计报告的，甲方可以按乙方迟延天数扣减审计费用，扣减金额=合同总金额×2‰×迟延天数。

(二)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审计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如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怠于履行自身职责及守则，严重影响审计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计团队，乙方应当予以支持，直至甲

方满意为止。

（三）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审计事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四）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 A 包 14 家预算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本保密义务应在本约定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合理的赔偿。

四、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审计服务的费用一口价（包含乙方交通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 元）。

（二）本约定书生效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185,400.00 元）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目标单位编制清理工作清单并逐项完成并出具报告初稿，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247,200.00 元）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工作出具正式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应于收

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30%，即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185,400.00 元）到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5609200060785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二）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附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双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或者累计长达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

(二) 除本约定书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约定书构成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受损害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违约方还应向受损害方支付本约定书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及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三) 如乙方逾期 30 日提供正式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不予支付本次项目费用，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四)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 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约定书有效期间，除本约定书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约定。如一方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约定书的，应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二)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澄迈县会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45 号财政大楼三楼

电话：18976625266

2022 年 6 月 14 日

乙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17701092677

2022 年 6 月 14 日





3.4

3.10